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31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 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 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提案1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振环

联系电话: 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 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 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 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 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 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 (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 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